

附件七十一：專案案件申請（展期）單

首 長	時 處 限 理	理 由 (展期) 申 案 專 請 件 案	字 日 來 號 期 文	案 由	(機 關 名 稱) 專 案 案 件 申 請 (展 期) 單
副 首 長					
主 任 秘 書					
單 位 主 管	會單研 核位考	字 文 機 日 關 號 期 收			
承 辦 人 員					

注意事項：專案案件範圍係指計畫、研究、法規、法令解釋、控案、糾紛案、調查、鑑定等涉及政策、法令或需多方會辦、分辦，並需三十日以上辦結者。專案案件之執行情形，應由承辦單位定期提報業務會報。